

# 立法會

## 會議紀要

### 第 21 號

---

分別在 20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及 20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於2002年4月11日缺席）  
朱幼麟議員，**J.P.**（於2002年4月10日缺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於2002年4月11日缺席）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於2002年4月11日缺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於2002年4月11日缺席）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於2002年4月11日缺席）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 森議員（於2002年4月11日缺席）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於2002年4月11日缺席）

馮檢基議員（於2002年4月10日缺席）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2002年4月10日及2002年4月11日均有出席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運輸局局長鄧國威先生，J.P.

只於 2002 年 4 月 10 日出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署理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勵超先生，J.P.

只於 2002 年 4 月 11 日出席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工商局局長楊立門先生，J.P.

列席秘書：

2002年4月10日及2002年4月11日均列席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於2002年4月11日列席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於2002年4月10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保良局條例》——保良局董事會決議（於2002年3月15日刊登憲報）	36/2002
2. 《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於2002年3月28日刊登憲報）	40/2002
3. 《2002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於2002年3月28日刊登憲報）	41/2002
4. 《2002年儲稅券（利率）（第4號）公告》（於2002年3月28日刊登憲報）	42/2002
5. 《2002年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及雜項）（修訂）規例》（於2002年4月4日刊登憲報）	43/2002
6.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於2002年4月4日刊登憲報）	44/2002
7. 《2002年噪音管制（汽車）（修訂）規例》（於2002年4月4日刊登憲報）	45/2002
8. 《2002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於2002年4月4日刊登憲報）	46/2002
9. 《〈2001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1年第2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2年4月4日刊登憲報）	47/2002
10. 《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於2002年4月4日刊登憲報）	48/2002

## 質詢

第一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法案

### 二讀

#### 《2002年撥款條例草案》

按照《議事規則》第67(2)條規定，本會恢復辯論經於2002年3月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位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楊耀忠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6時1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4位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7時06分，在黃容根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1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9時27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02年4月11日下午2時30分恢復會議，繼續就二讀《2002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辯論。

10位議員及司徒華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司徒華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4時30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兩位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5時15分，在吳靄儀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8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李華明議員動議議案辯論中止待續，於2002年4月17日的會議恢復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2年3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2年收入（更改及

減少費用)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35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2年4月17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2年4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7時06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2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